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398
30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随函附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与联邦事务大臣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给我的信，信里递送了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三国外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结束他们在日内瓦的会谈后所协议的一项宣言和声明。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有关条文，如蒙将这封信及所附宣言和声明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不胜感激。

谨致我最崇高的敬意。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签名)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致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希腊和土耳其二国外交部部长以及我本人的名义，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七月二十日第353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5段，向你递送我们今天签署的一份《宣言》和声明的全文。如《宣言》第6段所示，我们同意邀请你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资格参照这项《宣言》采取适当的行动。

谨趁这个机会，再次向你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詹姆斯·卡拉汉（签名）

附 件

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部长的宣言

1. 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谈。他们考虑到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科西亚签署的国际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第 353(1974)号决议，认识到必须作为一件紧急事情，立即发动措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并在持久的基础上，调整和控制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局势。不过，他们同意有必要首先决定一些应立即采取的措施。

2. 三国外长宣布，为了稳定局势，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日内瓦时间 22:00 时对抗的军队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所控制的地区不应再扩大；他们呼吁所有军队，包括非正规部队在内，停止一切攻击或敌对行动。

3. 三国外长又决定应使下列措施立即生效：

(a) 应于上面第 2 段所称时间土耳其武装部队所占领地区的边缘上，设立一个安全地带，其大小将由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与联塞部队协商确定。除联塞部队外，任何部队不得进入这地带；联塞部队将监督禁止进入。在这安全地带的大小和性质未确定以前，任何部队不得进入现在在两个部队之间的地区。

(b) 所有为希腊部队或希裔塞人部队占领的土耳其族人围地内的部队应立即撤出。这些围地将继续由联塞部队保护，并且将保持它们从前的安全安排。土耳其武装部队控制地区外的其他土裔围地，将继续由一个联塞部队的安全地带来保护，并且可以象从前一样，维持它们自己的警察和保安部队。

(c) 在混合的村庄内，联塞部队将执行公安和警卫工作。

(d) 由于最近的战斗而遭受扣留的军事人员和平民，将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交换或予以释放。

4. 三国外长重申应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第 353 号决议，他们同意在一个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的范围内，随着和平、安全和相互信任在岛上建立起来的时候，应该拟定出一些措施，以期及时地、分阶段地裁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武装部队人数，和各种军备、弹药和其他战争物资的数量。

5. 三国外长深切意识着他们在维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他们同意应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53 号决议的规定，尽可能不耽搁地进行谈判，以期在这地区恢复和平，并重建塞浦路斯符合宪法的政府。为了这个目的，他们同意应该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起在日内瓦再举行会谈。他们并同意在较早阶段就应邀请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两个社区的代表参加关于宪法的会谈。要讨论的宪政问题中的一项应该是如何立即恢复宪制法统，让副总统执行一九六〇年宪法所规定的职务问题。外长们注意到在塞浦路斯实际上存在着两个自治的行政当局，即希裔塞人社区的和土裔塞人社区的。在不妨碍从这个情况而作出的结论的情形下，外长们同意在下次会议上审议由于它们的存在而引起的问题。

6. 三国外长同意将这项《宣言》的内容传达给联合国秘书长，并请他参照这项《宣言》采取适当的行动，他们又表示深信需要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所有有关各方给予充分的合作，来执行本《宣言》。

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国外长的声明

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的外交部部长声明：三国政府签署今天的《宣言》，此举绝不妨碍它们各自对一九六〇年的担保条约的解释或施行所持的见解，也不妨碍它们根据那个条约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于日内瓦用英文和法文缮成两份，这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土耳其外交部部长

图兰·居内什（签字）

希腊外交部部长

乔治·马夫罗斯（签字）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詹姆斯·卡拉汉（签字）